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升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清阳
黄清阳

王峰
王 峰

贺斯
贺 斯

